

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4:30 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其中黄晓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晓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经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日常经营、管理及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

月 3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0 月 30 日